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续聘如下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：

- 1、续聘张成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
- 2、续聘刘伟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- 3、续聘刘国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- 4、续聘欧阳湘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；
- 5、续聘柳子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

经审核，公司续聘张成康先生、刘伟超先生、刘国华先生、欧阳湘英女士和柳子恒先生是在充分了解其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、工作经验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张成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续聘刘伟超先生为公司

副总经理；续聘刘国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续聘欧阳湘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；
续聘柳子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王惠芬、朱晓东、曹惠娟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